

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

公 告

沙烟公（2025）第184号

2025年12月15日，我局在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儒元村富民新村193号门前朝回瑶方向查获的烟叶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府北路29-1号，联系人：黄种杰、张宇星，联系电话：0598-5660011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没收处理。

品种规格	数量	品种规格	数量
烟叶	1505 公斤	以下空白	
以下空白			
共计：壹个品种		总计：1505 公斤	

特此公告。

